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9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910-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食堂服务部分的最高限价：216万元/年，食材采买部分总控制价为人民币：580万元/年（含食堂食材采购需完成的扶贫采购专项任务）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项目	796	1	负责向西城法院两处机关食堂提供三餐餐饮服务及食材供应,采购要求：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餐饮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9 人，统一着装，餐饮服务公司提供正规培训后上岗。食材必须健康卫生，满足国家规定的食品健康标准，按照我院餐饮费用标准准时足量提供服务。服务期一年。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响应。(3)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010-82299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
联系方式：刘清瑶、刘晓楠，010-88504133-8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清瑶、刘晓楠
电话：010-88504133-8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 及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 及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餐饮原材料供应 及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5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55939945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行号：3081 0000 5369。 【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用途里注明：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名称，但此备注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废标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111 会议室，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504133-8027</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A1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服务部分 报价（7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7	0-7
	采购部分 报价（3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 注：以投标人所报调价率（±**%）+100%为基数，计算价格分。	0-3
商务部分 13分	成功案例 （10分）	提供2023年06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类似餐饮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页）。	0-10
	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3
技术部分 77分	对食堂服务工作的整体认识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设想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整体设想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整体设想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5
	食堂服务工作方案 （18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饭菜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得 8 分，饭菜质量管理方案一般得 5 分，饭菜质量管理方案差得2分，未提供饭菜质量管理方案得 0 分；	0-8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餐厅卫生管理方案合理得 5 分，餐厅卫生管理方案一般得 3 分，餐厅卫生管理方案差得 1 分，未提供餐厅卫生管理方案得 0 分；	0-5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实施维护方案合理得 5 分，设备实施维护方案一般得 3 分，设备实施维护方案较差得 1分，未提供设备实施维护方案得 0 分；		0-5	

采买服务 工作方案 (12分)	1. 综合考虑进货渠道及检验方案是否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 进货渠道及检验方案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得6分；进货渠道及检验方案描述较完整、较清晰，来源合法得4分；进货渠道及检验方案描述不完整、不清晰得2分；未描述得0分。	0-6
	2. 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粮油产品、水产品、肉类产品、副食调料、蛋类奶制品等的整体质量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质量优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质量良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质量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6
人员配备 (25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包括餐厅服务人员及采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所有人员均需具备健康证。人员配备合理自有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7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自有人员较充足，分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人员配备略有不足，得5分； 人员配备差或未体现，得0分。 本项目自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如果有）等相关个人资料、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不能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作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	0-17
	2. 投标人针对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须有从事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营养类或食品安全类证书得2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0-4
	3. 投标人针对项目配备厨师长须有从事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 厨师长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高级厨师证得2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厨师长需提供材料：身份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不能提供以上个人资料的得0分。	0-4
应急预案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3分，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各种应急预案得0分。	0-3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专业性强，具有针对性，能提供餐饮服务类售后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得 4 分；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不能提供证书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0-4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食堂基本情况

1、地点及用餐人数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用餐情况：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需提供两处职工食堂，位于第一办公区（后英房胡同1号）用餐人数约为300人至350人，第二办公区（半步桥街50号）用餐人数约为300人至350人的用餐及食材采买工作。

2、餐费标准

根据当年预算情况计算。

3、报价及结算方式

（1）食堂服务部分以投标文件约定的中标价格为准（投标报价食堂服务部分不能招过招标文件食堂服务部分的最高限价：216万元/年）且服务期内不进行调整。

服务款项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食材采购项目报价，采取报“调价率”的方式，调价率为：以《创价北京农副产品价格网》（<http://www.cjbj.net.cn/>）每日公示的北京地区各种食材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进行向上浮的百分比例。投标时，投标人可根据自己所发生的，该项目食材配送综合费用，及利润点核算填报调价率。甲方规定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水产品类、禽肉类、猪肉类、牛羊肉类、副食调料类、蛋奶类等，最高调价率为10%（投标人填报的调价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定调价率）。乙方每次配送食材的单价，均以自己填报的调价率对各种食材进行调整价格核算。本项目食材采买部分总控制价为人民币：580万元/年（含食堂食材采购需完成的扶贫采购专项任务），全年采购金额不得超出总控制价，超出部分乙

方自负盈亏。

食材价格的认定：采取先供货后定价的方式。即先按甲方的需求配送供货，然后随每次配送食材时当场报价。乙方需提前填写好《食材供货明细三连清单》并标注好各种食材的单价，甲方以投标人当场所报的价格为准，进行验收并认定本批次食材的价格，每日汇总，作为核算结账的原始凭证。甲方对投标人每次供货当场所报的食材价格给予认定后，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并与当日《创价北京农副产品价格网》公示的价格进行比对，如发现价格不符，将视为价格抽检不合格食材采买部分服务款项支付方式：原则上每月的15日前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对前两个月的食材进行财务结算。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4、外卖服务

每周及法定节假日前夕提供外卖服务。

5、管理方式

甲方拥有食堂的经营权，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负责办理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甲方负责购买所需的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甲方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协调部分员工宿舍等便利条件。

二、食材采购情况

确保食堂食品原材料（以下简称食材）的安全、优质、高效采购及配送，全过程、全方位的遵纪守法运行，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商，以承担甲方各类食材的供应保障工作。具体类别包括：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水产品类、禽肉类、猪肉类、牛羊肉类、副食调料类、蛋奶类等。

三、食品安全

1、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2、配送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天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乙方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9)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4、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无条件退货；散装食品部分，必须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及其他与食品卫生和安全相关的要素，确保食品的新鲜、卫生和安全。

5、乙方必须随食材的配送，向甲方提供本批食材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备甲方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6、乙方应对食材可追溯来源、固定人员专人配送、固定配送车辆专车专用两点一线配送，严格落实食品食材安全。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四、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员工餐厅的管理运营及食材采买工作，为甲方提供员工餐（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接待餐等餐饮加工服务、配套安全管理及食材采购与配送。

2、乙方应保证已取得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须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3、食材配送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精准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准确位置。本项目配送地点为：第一办公区（西城区后英房胡同1号）；第二办公区（西城区半步桥街50号）。

4、投标人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因天气、市场休市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5、甲方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投标人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乙方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甲方使用，如换货，投标人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

6、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甲方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将甲方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五、人员总体要求

1、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注重仪表仪容，服务态度热情、端庄稳重、语言文明、精神饱满。

2、厨师长需具备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2-3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

3、项目经理及厨师长须具备依据人群年龄、地域分类、时令节气搭配营养均衡餐标允许的菜谱；

4、各岗位工作人员须具备专业岗位技能，应有相关培训经验和熟练技能。

5、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注重个人卫生，身体健康，定时检查，取得卫生防

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

6、投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保证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

7、按照甲方职工餐厅的规模及数量配备专业人员，具备工作餐、客餐制作、接待能力。每处需配备高级技师数量不得少于1名，乙方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承接桌餐任务时所配备专业人员至少应保障配备高级技师数量不得少于1名，乙方应具备承接临时增设食堂派驻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能力。

8、乙方应组织具有品德、技能、文化、身体等综合素质过硬的职工队伍承担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其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能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进行配送服务并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货、换货的处置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甲方同意。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食材质量把控

食堂服务篇

(一) 乙方在物业交接后应当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早、中、晚三餐。
- 2、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
- 3、提供外卖食品
- 4、接待餐服务

5、办公需要的送餐，配送食品须符合配送餐规定。

(二) 具体要求如下：

1、职工餐的供餐品种需符合甲方餐费标准、质量要求，同时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并接受甲方专人监督和管理；

2、每周员工餐食谱、菜品由乙方提前报甲方审定。

3、菜品标准为：早餐的面点品种不少于4种，汤粥不少于2种，风味凉菜及咸菜不少于5种，热菜不少于1种，现场风味制作不少于1种，鸡蛋、牛奶、豆腐脑、豆浆为每日必备品种。午餐的凉菜不少于4种，热菜不少于4种（包括主荤一种、次主荤一种、半荤半素一种、素菜一种），主食不少于4种（含杂粮品种），汤粥不少于3种，现场风味餐不少于1种，时令水果及酸奶饮品各一。晚餐的凉菜不少于2种，热菜不少于3种，主食不少于3种，汤粥不少于2种。

4、对甲方人员日常加班、节假日供餐及突发供餐、送餐的情况，乙方调配之服务人员需具备上述情况的供餐能力。

5、乙方需满足甲方日常为干警提供的主、副食、糕点外卖制作需求，并不得就对甲方外卖食品赢利。

(三) 食堂服务工作要求

1、乙方应做好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操作间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建立各种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3、遵守法律保密的工作要求。

4、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组织机构。

5、健全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

- 6、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
- 7、出菜品目不得少于甲方要求。
- 8、具备专业的营养师所出菜品注重荤素结合营养搭配。
- 9、乙方负责清理食堂、操作间餐余垃圾。
- 10、水电、能源费用及食材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秉承节约的原则，公司内部核算费用控制成本。
- 11、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10%。
- 12、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餐费标准制定低成本高质量菜品。
- 13、厨师长和项目经理在甲方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应提前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厨师长和项目经理驻场服务，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单位的其他项目。
- 14、乙方进场后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建立设备台账清理并明确状态，厨具餐具设备确认后由甲方赋予乙方管理使用的权利，双方确认签字。

（四）食品安全

1、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 （1）食品安全、卫生日常化；
- （2）餐厅条件标准化；
- （3）餐厅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化；
- （4）餐厅卫生安全管理日检化；

- (5) 餐厅餐具定期消毒化；
- (6) 剩菜、剩饭、过期霉烂食品销售禁止化；
- (7) 食品原材料变色、发霉、腐烂、有异味使用清除化。

2、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1) 对于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状况、食品的加工、贮存、供应条件、食品卫生管理、饮食从业人员的体检，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经常性卫生安全管理监督。

(2)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必须在有效期，必须合格。

(3) 对食品加工、贮存、销售、供应场所卫生条件，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防腐、防毒等都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4) 杂物、毒品、非食品不得和食品混放，生、熟分开。

(5) 炊事用具、容器、公用餐具要用清洗剂清洗，定期消毒。

(6) 在对机关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监督中，发现可疑、重大的食品卫生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现场，报请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处理。

3、建立健全《制度》、《预案》、《方案》，规范管理，规范操作

- (1) 建立《食品采购责任制度》；
- (2) 建立《操作间和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3) 建立《各类餐具定期消毒制度》；
- (4) 建立《餐厅环境卫生制度》；
- (5) 建立《食品卫生制度》；

- (6) 建立《卫生检查监督制度》;
- (7)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 (8) 建立《烹调制作管理制度》;
- (9) 建立《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 (10) 制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责任追究

机关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 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 (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 (3) 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业的;
- (4) 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动的;
- (5) 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件的，或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事态扩大的。
- (6) 其他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五) 消防安全

1、在就餐期间，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要随时完好。

2、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参加餐厅的消防知识培训，了解本单位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四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3、所属区域的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

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4、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5、改、装设施、设备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险事故。

（六）就餐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配备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必须随时保持完好有效，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维护。

2、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危险物品。

3、严禁私拉乱接、安装其他用电器具（各种大功率电器），如确实需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安装。

4、就餐区域、操作区域需要点蜡烛时，必须把蜡烛固定在非燃烧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或将蜡烛做成半球状，平面向上盛有三分之二自来水的透明小盘内，使其浮在水面上。

5、营业就餐时间结束后，应对操作间和就餐区域进行认真的检查，彻底消除火种，电器设备的电源关掉。

（七）操作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天然气炉灶的管理规定，确保炉灶在完好状态下使用。

2、经常检查炉灶各部位，发现阀门堵塞、失灵、胶管老化等问题，要立即停用修理。如发觉室内有天然气气味，要立即关闭炉灶开关和角阀，切断气源，及时打开窗户，严禁在周围吸烟、点火或启动电器开关。检查露点可用肥皂水，严禁使用明火试漏。

- 3、用完炉火应关好炉灶的开关、角阀，以免因胶管老化破裂、脱落或被老鼠咬破而使气体溢出，如发现有问题时要及时的进行修复。
- 4、发现角阀压盖松动、丝扣上反，手轮关闭上升等现象，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 5、餐厅工作人员因有人找、接电话、去洗手间等离开时，必须把炉火熄灭。
- 6、厨房内放置抹布的持架或搁板应远离炉灶，以免抹布掉在炉灶上引起火灾。
- 7、油炸食品时，锅内食油不得超过满锅容量的 2/3，以防食油溢出，遇明火燃烧。油温不宜过高，以防食油自燃着火。
- 8、油炸食品时，如油温过高起火，应迅速盖上锅盖，隔绝空气灭火，将油锅平稳地端离火源，待其冷却后再打开锅盖。
- 9、厨房内的抽油烟罩每日应擦洗一次。
- 10、厨房内使用的电动机械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受潮。在使用中发现有烧焦、冒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止运作，及时检查维修。
- 11、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闭厨房的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

采买服务篇

（一）对蔬菜水果类的详细质量要求

1、蔬菜水果类的采购种类范围：根茎类、叶类、花类、瓜类、果类、菌类、豆制品七大类蔬菜和新鲜水果。

2、综合质量要求

(1) 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食材，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 对食材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2) 乙方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类食材均需是优质一级货品，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水果、豆制品符合北京市卫生及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市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水果、豆制品所引起的一切餐饮事故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水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水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3、感官质量要求

(1) 综合感观质量要求

- a、色泽：蔬菜水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
- b、成熟度：蔬菜水果的成熟度恰到好处鲜嫩多汁。
- c、气味：蔬菜水果应具有清馨、甘香、辛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 d、形态：蔬菜水果应无萎缩、枯塌、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全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水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等。

4、蔬菜感观质量明细要求

(1) 根茎菜类：

a、青白萝卜、变萝卜、心里美萝卜、小萝卜、樱桃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有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水分充足，大小均匀，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且不带泥沙，不带须根。

b、马铃薯、山药、芋头、仔姜、老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干瘪，不带泥沙、茎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虫斑，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无发芽、皮面变绿现象。

c、大蒜、洋葱等须根干净，表面干爽，可食部分新鲜稚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d、莲藕、茭白、荸荠、茨菇、菱角等，要求肉质细嫩，成熟度充足，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 叶类:

a、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娃娃菜、圆白菜、空心菜、紫甘蓝、生菜、快菜、盖菜、菠菜、芥菜、茼蒿、苋菜、芹菜、菜心、韭菜、茴香、香椿等要求可食部分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鲜亮，无枯叶、黄叶、老叶、病叶、烂叶，无泥土、无生虫、无畸形、无异味、无烧心、无焦边、无抽苔（菜心除外）、无明显机械损伤等现象。

b、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豌豆苗等芽苗稚嫩，不带豆壳杂质，无使用添加剂催芽及浸泡等现象。

c、花类（花椰菜）：西兰花、青根散花、白色菜花，应新鲜细嫩，无畸形、生虫、长锈、干瘪等现象。

d、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佛手瓜等要求形状均色泽一致，无疤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泥土。

(3) 果类:

a、茄果 番茄、茄子、青红甜椒、尖椒、杭椒、美人椒、线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番茄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无裂开及皮面有硬锈现象。

b、荚果 四季豆、扁豆、豇豆、白不老、豆王、蛇豆等，要求形态完整均匀，新鲜稚嫩，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豌豆、蚕豆、毛豆、鲜花生，栗豆仁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现象。

c、食用菌类：鲜口蘑、鲜平菇、鲜草菇、鲜香菇、鸡腿菇、蟹腿菇、茶树菇、金针菇、杏鲍菇、水发木耳等，要求菌体肥厚粗壮，菌膜紧，切开处平整新鲜，无浸水、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

d、豆制品类：豆制品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有散装豆制品应从豆制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豆制品的生产及供应链，务必做到来源清晰可溯，健康可控。

5、水果感官质量细明要求（表）

（1）梨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鸭梨、酥梨、沙梨、啤梨、香梨等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2）苹果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青苹果、秦冠、加力果、红富士等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

（3）柑桔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等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桔类：红桔、蜜桔、砂糖橘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
橙类：进口橙、脐橙、锦橙等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柚类：沙田柚等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4) 蕉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国产香蕉、精选芭蕉、皇帝蕉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 葡萄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国产葡萄、青提、红提、黑提等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

(6) 桃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杨桃、毛桃、水蜜桃、蟠桃等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7) 布朗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黑布朗、红布朗	皮光滑有光泽，果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8) 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西瓜：黑美人、小凤瓜、有籽瓜、无籽瓜等	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瓢。
香瓜等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白兰瓜等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9) 其它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板栗	果粒个大、均匀、饱满，手捏时坚实不塌痕，皮色呈红、褐等到色，具有光泽。果面无虫蛀，无风干，无腐烂，无破损，无裂嘴。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人参果	果身白或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红枣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核桃	果实个大，壳薄，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味香甜，无异味，无酸败味。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椰子	果实重，果面无异常外部水分，无破裂，以只为单位。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6、配送时间及地点

蔬菜水果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5：30-6：30 前将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对粮油类的详细质量要求

1、粮油类的采购种类范围

(1) 精细粮食类：小麦面粉、糯米面、大米面、大米、江米等。

(2) 五谷杂粮类：玉米碴子、小米、机米、红高粱米、红米、紫米、玉米面、小米面、紫米面、全麦面粉等。

(3) 豆类：红小豆、赤豆、白芸豆、黑豆、绿豆、黄豆、干豌豆、杂豆面等。

(4) 油脂类：花生油、大豆油、菜子油、色拉油、玉米油、葵花籽油、橄榄油等。

2、综合质量要求

(1) 粮油类一律严格执行国家或北京市最高的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粮油类等级为一级以上，理化抽检无真菌毒素、无重金属污染物，其农药残留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2) 谷物粗细粮食类、豆类、油脂类一律配送添加剂为零的包装食材，拒绝散装粮食类食材，且所有粮食类食材必须具有 QS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 各类油脂包装上有《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的标示，且必须是压榨五脱油，拒绝转基因油脂。

3、感官质量要求

(1) 油脂 油脂感官色泽好、透明度高、应有的香味足，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无酸臭异味，

(2) 大米：米粒均匀整齐有光泽、重量大、硬度大、有正常香气；无腹白、无碎米、无爆腰、无杂质、无米糠、无虫害痕迹，无发霉、粘连、结块等现象。

(3) 面粉：面粉色泽洁白；手捏面粉有滑爽感，捏而有形且不散，无腐败发黑、无结块、无异味等现象；面筋质含量符合中、西面点厨师需求。

4、配送时间及地点

粮油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周一次，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对水产品类的详细质量要求

1、采购种类范围

鲜活海洋鱼类、淡水鱼类、虾蟹及其它生猛海鲜（含冷冻水产）。

2、综合质量要求

(1) 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

(2) 鲜活鱼、虾、蟹、贝类水产品，送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生猛鲜活，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锐，鱼须、鳞片、胸鳍、腹鳍、背鳍完整，无伤残缺、无缺腿少鳌等现象。

(3)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方式：20℃室温解冻 4 小时以内）。

(4) 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

(5) 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3、感官质量要求

(1) 冰鲜鱼类

新鲜的鱼，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年液少成透明状；鱼眼澄清透明完整向外微微凸出；鱼体硬实有弹性且洁净无粘液，鱼腹不膨胀；鱼鳞紧密有光泽，无异味；切开肉质紧密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

(2) 冰鲜虾类

新鲜的虾肉质坚实细嫩；虾身有一定弯曲且挺硬；虾须完整、虾身与虾头链接结实紧密；外壳发亮呈原有的青绿或青白色。

(3) 冷冻鱼类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且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质量同鲜品。

(4) 鲜活蟹类

鲜活蟹外壳硬实，脐部饱满，份量重；肉质鲜嫩肥厚。

4、配送时间及地点

水产品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5：30-6:3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 对禽肉类的详细质量要求

1、采购种类范围

鸡类、鸭类、冷冻鸡（解冻后）、冷冻鸭、鹅（解冻后）、鸡腿、鸡翅、禽心、白条鸡/乌鸡、白条鸭等。

2、综合质量要求及感官质量要求（表）

禽	鸡类	去皮称重
---	----	------

类	鸭类	去皮称重
	冷冻鸡（解冻后）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鸡肉的正常气味。
	冷冻鸭、鹅（解冻后）	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鸭、鹅固有的气味。
	鸡腿	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弹性好，无异味。
	鸡翅	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
	禽心	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
	白条鸡/乌鸡	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以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
	白条鸭	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毛少，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

2、配送时间及地点

禽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5：30-6:3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对猪肉类的详细质量要求

1、采购种类范围

（1）品种：北京黑猪、河北定县猪、浙江金华猪、广东梅花猪、四川荣昌猪等。

（2）分档：猪通脊肉、猪五花肉、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排骨、猪蹄等。

2、货物来源

除特殊情况，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类货源渠道，一般来源于北京鹏程肉联厂（顺义）、北京肉联厂（丰台大红门）、华联肉联厂（朝阳北小关）、千喜鹤肉联厂等知名正规可溯企业。

3、综合质量要求

(1) 猪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所供猪肉质量，应是一级以上等级，鲜肉确保当日的鲜肉，冷冻肉要求化开后肉质与鲜肉相同。

(3) 供货时需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4) 冷冻猪肉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20℃室温，解冻 4 小时）。所有冷冻猪肉要求清晰列出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感官质量要求

猪肉的表面微微干燥、色泽光润、断面呈淡红色，肉质紧密，有坚实的弹性感，切开处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异味现象，无注水现象。

5、配送时间及地点

猪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5：30-6:30 前将猪肉类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 对牛羊肉类的详细质量要求

1、采购种类范围

(1) 品种：黄牛、水牛、牦牛；绵羊、山羊、滩羊等。

(2) 分档：牛肋、牛排、牛腩、牛腿；羊上脑、羊腰窝、羊排、羊蝎子等。

2、货物来源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配送的牛羊肉类货源渠道，一般来源于北京清真昌淮牛羊肉销售有限公司（顺义）、牛街清真牛羊肉市场、大厂牛羊肉等。

3、综合质量要求

(1) 牛羊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所供牛羊肉质量，应是一级以上等级，鲜肉确保当日的鲜肉，冷冻肉要求化开后肉质与鲜肉相同。

(3) 供货时需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4) 冷冻牛羊肉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20℃室温，解冻 4 小时）。所有冷冻猪肉要求清晰列出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感官质量要求

新鲜的牛羊肉，除具有家畜肉表面微干燥、肉质紧密、有坚实的弹性感、有正常气味、不粘手等感官共性外，还有以下个性特征：

(1) 公牛肉：呈棕红色暗红色，肉切面有蓝色光泽，肉纤维较粗且无脂肪夹杂。

(2) 犏牛肉：呈红色，肉质柔细结实夹杂有黄色脂肪。

(3) 犏牛肉：呈淡玫瑰色，肉质细柔松弛脂肪少。

(4) 绵羊肉：颜色暗红，肉质坚实细软夹杂有白色脂肪。

(5) 山羊肉：较淡暗红色，肉及脂肪膻味重。

5、配送时间及地点

牛羊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5：30-6:3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对副食调料的详细质量要求

1、采购种类范围

（1）副食类：黄花、木耳、香菇、海带、紫菜等菌藻类干货；粉条、粉皮、葛根粉、生粉、玉米淀粉、红薯淀粉等粉类；腐竹、油皮、豆渣等豆制品；冬笋、菌藻、魔芋、水果等罐头类；空心粉、意面、挂面、乌冬面等面条类；榨菜、芽菜、冬菜、水疙瘩、酸豇豆等咸菜类。

（2）调料类：深浅各色酱油类；加饭、花雕等料酒类；米醋、白醋、红醋、陈醋、香醋等醋类；井盐、海盐等盐类；味精、鸡粉、蘑菇粉等鲜类；白糖、片糖、红糖、冰糖等糖类；番茄酱、黄豆酱、甜面酱、郫县豆瓣酱、柱候酱、海鲜酱等酱类；辣椒面、干红辣椒、泡椒、剁椒、野山椒等辣椒类；花椒、大料、桂皮、小茴香等香料；砂仁、豆蔻、肉蔻、草寇、荜拔、良姜、防风、白芷、甘草、草果、山奈等药料。

2、综合质量要求

（1）副食调料类一律严格执行国家或北京市最高的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等级为一级，理化抽检无真菌毒素、无重金属污染物，其农药残留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

（2）副食调料类一律配送添加剂为零的包装食材，拒绝散装食材，且所有粮食类食材必须具有 QS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及厂家联系方式。拒绝转基因副食调料。

(3) 副食类食材要求符合国家最高行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干货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确保副食类质量稳定，营养丰富、绿色安全、风味浓郁、易存放。

3、感官质量要求

有正常应有的颜色和气味，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4、配送时间及地点

副食调料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周一次，务必于早 5：30-6:00 前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 对蛋类奶制品的详细质量要求

1、采购种类范围

(1) 蛋类：鸡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2) 奶制品：纯牛奶、酸奶

2、综合质量要求及感官质量要求（表）

蛋类	鸡蛋、 鹌鹑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奶制品	纯牛奶	国内知名企业生产的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国家标准规定，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
	酸奶	符合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3、配送时间及地点

蛋类奶制品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5：30-6:30 前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 配送食材的来源

1、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及知名特供企业、大型商超等供货渠道，完善配送工作。乙方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甲方每天下午前将次日需要配送的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乙方：投标人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在次日早上把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十) 食材验收

1、食材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按照订购食材的产地、品牌、品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 逐项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食材，由相关人员在乙方供货时提供的送货三连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货

凭证。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拒绝签收或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换货。

2、乙方与甲方共同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称，确认每个食材品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作为日后结算的原始凭证。

（十一）理化检验

食材理化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食材理化质量存在质疑时，甲方将对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食材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及甲方食材采购需求明细单的要求提供服务及按时送货的，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正常工作日早、中、晚餐，接待餐，非工作日加班、值班餐，职工外卖供应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无论任何原因，任何时间段，甲方要求乙方临时补货、换货时，乙方务必自接到电话或口头通知后 1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位。如果发生拖延事故，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每次供货当场所报的食材品种单价，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抽检一次不合格向乙方提出警告，抽检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解除配送协议，终止配送合作。

（四）乙方应当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且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中更换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确保更换的工作人员资质、工作经验等不低于原有人员。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外包行为。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上述不良行为一经发现，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在配送合同存续期间，无论年节双休日及市场休市等任何原因，如果发生两次中断供货事故，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七）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乙方保证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乙方对甲方情况要做到严格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单位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在合同存续执行过程中、甲方对食材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

均不免除投标人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責任。

(十二)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九、其他

(一) 大型机器设备人为损坏，谁损坏谁赔偿；非人为破坏，自然老化更新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办公室一间，配备办公设备，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水电、能源费、网费等由甲方负责。

附件：《人员需求表》

办公区	岗位	人数	要求
第一办公区 人数 25 人	厨师长	1	具备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
	项目经理	1	具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
	热菜厨师	3	具有厨师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
	面点厨师	3	具有厨师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
	切配厨师	3	相关工作经验
	风味厨师	3	具有厨师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
	白案制作	1	相关工作经验
	凉菜厨师	1	相关工作经验
	服务员	5	受过专业技能培训
	洗消保洁员	4	受过专业技能培训
第二办公区 人数 22 人	厨师长	1	具备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
	热菜厨师	2	具有厨师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

	面点厨师	3	具有厨师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
	切配厨师	3	相关工作经验
	风味厨师	1	具有厨师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
	白案制作	2	相关工作经验
	凉菜厨师	1	相关工作经验
	服务员	5	受过专业技能培训
	洗消保洁员	4	受过专业技能培训
采买人员 2 人	采买人员	2	专职负责采买工作
总人数	49 人		

2026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2026年餐饮原材料供应及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且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将增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意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全面落实节水、节电、节能、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具体工作内容。双方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向包括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办公区（后英房胡同1号），第二办公区（半步桥街50号）两处机关食堂堂派驻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保证合同期内人数不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
2. 甲方有权就供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保质期不合格、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工作情况。对于乙方采买的货物，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并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6. 甲方有权调整和修改乙方每周列出的食谱。
7. 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及用人标准（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人员要求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更换服务人员，如未补齐、更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 2 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9. 甲方负责提供送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

10. 甲方负责购买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费用。

11. 因送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做好防止蚊蝇、蟑螂、老鼠滋生的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承担本业务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13. 甲方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乙方协调、提供部分员工宿舍。

14. 甲方将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管理工作纳入总体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管理和检查。配备相应设备，为乙方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工作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物质条件。甲方负责按照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担厨余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

15. 甲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宣传讲座，开展“光盘行动”，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生活风尚，引导干警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

16. 甲方负责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乙方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执行工作。对于存在故意浪费、不配合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及反食品浪费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严格惩处机制，对多次提醒且不听从劝说人员，通报所属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报送监察室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

2.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的职工提供送餐服务及食堂原材料采买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送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 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

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乙方将采购的餐饮原材料送至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各配送地点。乙方要确保采购的餐饮原材料的数量及种类满足食堂需求，如发生缺货需及时换货或补货。但餐饮原材料采购工作需避免浪费。乙方在餐饮原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或遗失的风险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订货的，乙方应确保在1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7. 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所供蔬菜保证新鲜，没有腐烂变质，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鲜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报告单。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产品质量责任。

9.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固定供货商，且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已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检。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供货商资质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罚金。

10. 凡甲方在订货清单中指定品牌、生产商、规格、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甲方订货清单一致，其指定与采购的餐饮原材料必须是占有市场一定份额的大众较知名品牌。

11.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应在1小时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退换货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纹身、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13. 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4.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48小时留样，填写留样

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 250 克。

15.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供餐，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向乙方每次收取月度管理费（_____ 万元）的 3% 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且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18. 乙方保证安全作业，同时做好保密、防火、防盗工作。

19. 乙方要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法律、法规、政策，按标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指标任务。对员工进行相关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培训、考核。

20. 乙方需做好餐厅、厨房区域水、电、能耗的节约管理。

(1) 在用能系统分项分区计量与监测系统基础上，协助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进行日常巡检并做好月度巡检记录及公示，按照要求做好用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负责餐厅、厨房区域的照明设备关闭工作，杜绝长明灯、白昼灯现象。

(3) 对餐厅、厨房空调系统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定期开展对空调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的巡检工作，特别要紧盯管道跑冒滴漏现象，每日做好抄表记录，密切关注用水量，建立健全用水台帐。

(4) 乙方应做好废水回收工作，保证排出的生活用水得到二次利用，培养员工节水意识，对易出现长流水的重点部位应做到早发现、早关闭、早报告。

21. 加大食堂日常管理力度，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把好采购入口（环节），按需按量采购，减少浪费；做好剩余半成品和边角余料利用加工工作；非特殊情况，食堂不再提供一次性及不可降解餐具和杯子；做好反食品浪费海报、标识张贴工作，协助甲方做

好干警践行“光盘行动”；设立专门反食品浪费监督员，对于故意浪费食品的人员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22.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 按标准配备垃圾分类容器，做好定时定点清收工作，根据要求与具备运输、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2) 建立垃圾分类收运台账，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和去向；

(3) 对有害垃圾实行定时定点细分收集，对可回收物实行定点精细化再分类管理；

(4) 做好垃圾分类海报、标识张贴工作，协助干警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5) 垃圾未进行分类或分类不符合标准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院管食堂餐标及供应品种

1. 餐标：甲方员工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餐费标准应结合当年预算情况制定。

2. 供应品种：

(1) 早餐：面点品种不少于4种，汤粥不少于2种，风味凉菜及咸菜不少于5种，热菜不少于1种，现场风味制作不少于1种，鸡蛋、牛奶、豆腐脑、豆浆为每日必备品种。

(2) 午餐：凉菜不少于4种，热菜不少于4种（包括主荤一种、次主荤一种、半荤半素一种、素菜一种），主食不少于4种（含杂粮品种），汤粥不少于3种，现场风味餐不少于1种，时令水果及酸奶饮品各一。

(3) 晚餐：凉菜不少于2种，热菜不少于3种，主食不少于3种，汤粥不少于2种。

3. 供餐时间：

早 7:00—8:20；午餐 11:30—13:15；晚餐 17:45—18:30

4. 外卖食品的品种每次不少于四种，价格按照食材成本计算，乙方不从外卖食品中赚取利润。

5. 餐饮原材料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费用主要包括企业管理费、餐费及加班费

1. 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总计_____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总金额的50%支付服务费首付款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成交总金额 18%的中期服务费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成交总金额 30%的中期服务费_____万元，预留 2%作为服务质保尾款，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项保险、税费、派遣服务费、体检费、办公费、交通通讯费、培训费、乙方利润、食堂的值班工资、加班工资（乙方自行安排的加班费用）、外卖服务加工服务费等。

2. 餐饮原材料供应费：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年度费用合计 580 万元（含扶贫采购专项费用），超过以上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每月据实结算。原则上每月 15 日前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对上月餐饮原材料进行财务结算。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付款日期为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 30 日内。

3. 加班费：如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集中加班服务时，乙方可另行申请加班费用，但应扣除已支付的值班工资部分，不得重复申报加班费（扣除标准为：周一至周五的晚餐值班工资为后厨人员 75 元/人，前厅服务员 60 元/人；周六、日全天供餐的值班工资为后厨人员 225 元/人，前厅服务员 180 元/人。应扣除值班人员计算标准：本院食堂周一至周五晚餐安排 2 名厨师、1 名服务员值班，周六日及节假日安排 1 名厨师 1 名服务员值班）。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业务当中甲方提供的干警工作餐餐费标准和公务接待餐餐费标准乙方应严格控制，不得超标准供餐，如因乙方自身管理造成的超出供餐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业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甲方有权按月度管理费（_____元）的 7%计算违约金，违约

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就餐人员违反职工餐厅就餐规定或甲方就餐者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 餐饮原材料供应服务基本要求：1)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2)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予以退货，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落实；3) 如遇甲方因突发情况需调整配送品种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对配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如有必要须进行辅助购买；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经费核算；5) 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参照《创价北京农副产品价格网》(<http://www.cbj.net.cn/>)每日公示的北京地区各种食材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上浮___% (含税额)；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物品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消除危害食品安全的隐患；7) 乙方的配送过程应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送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8)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出现腐烂、生虫、霉变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9)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10)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11) 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时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不得延误送菜时间节点；

5. 乙方因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货物缺斤少两等，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要求立即整改，如在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后工作质量仍达不到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管理费的1%作为违约金。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不得和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执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_____。

第九条 其他

(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劳动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和工资指导精神，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管理费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期间，乙方不得中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4)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及人员的防疫要求，乙方需确保及时根据北京市政府的防疫政策进行调整。

(5)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未完成新一轮的招标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仍按照本合同执行，据实结算。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此表中，每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开标一览表（采买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备注
	写：浮动的百分比		1、所有货物在《创价北京农副产品价格网》(http://www.cjbj.net.cn/)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浮动的百分比。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以便唱标使用。 3、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注：1.此表中，所报费率单独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只填写食堂服务部分分项报价）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此部分非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户籍所在地	备注
.....
服务人数合计：		人				
本市户籍人员占比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